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怀罚[2022]003号

山西大秦玉龙能源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只茂森 身份证号码：12010419800609383X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2405887785X8

地址：怀仁市宋家庄车站东侧（经度 113.028，纬度 39.7527）

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卸煤、受煤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，厂区积尘较多，进出场道路未清扫洒水、拉运车辆行驶道路扬尘较大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2 年 2 月 19 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整（大写陆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：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：103050125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11日  
行政执法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